

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8 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 （4）用地面积：2800m<sup>2</sup>；
- （5）投资总额：5000 万元；
- （6）工作时数：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250 天，12 小时一班，一班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3000h。
- （7）产品方案：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1	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生产线	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		10 套/年	10 套/年	3000h
2		石墨烯		1.4 吨/年	1.4 吨/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现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永旭晟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18 号的现有厂房 2800 平方米，购置石墨烯生长炉、碳氢联产炉、气固分离器等设备，从事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129 号；项目代码：2506-320450-89-01-464863）。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305 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JHNN87N001X）。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竣工，目前建成了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浓水用于冲厕进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永旭晟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清洗废水蒸发后的蒸发冷凝水回用至清洗工段，蒸发浓液回到除铜槽。

#### 2、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除铜工段产生的废气（硫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1#）排放。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裂解尾气燃烧废气通过尾气燃烧器配套的 3m 高管道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除铜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石墨烯生长炉、碳氢联产炉、气固分离器、石墨化炉、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制纯水耗材、除尘器收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滤膜、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为 12m<sup>2</sup>，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 5、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张贴了废气环保设施和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 （4）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EJHNN87N001X）。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8 日对“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凝水回用口中 pH 值、可滤残渣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和铜离子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硫酸雾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浓水用于冲厕进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清洗废水蒸发后的蒸发冷凝水回用至清洗工段，蒸发浓液回到除铜槽，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武文磊 姜国璞 郑何莹 姜更哲  
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叶芳


  
**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套天然气裂解碳氢联产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武文鑫	氢田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84387989
成员	姜新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5124670
	孙成	江苏尚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222073027
	阳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站长	18168813730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洪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961456695
	郑仕盛	常州新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122587
	叶芳	常州立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0519-89608861